# 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水路运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规范和保障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活动，具体包括信用信息归集制度、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制度及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从业单位指从事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

本制度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应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以及有关专职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路运输(含辅助业)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经营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等。

**第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市、县（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承担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管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发布的数据标准要求，完成相关数据交换与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三）建立全省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全省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工作，对外公布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情况；

（四）指导设地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管理机构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信息应用工作；

（五）负责复核市级提交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改信息处理。

**第四条** 设区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通过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实施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三）具体实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

（四）负责核查和处理行政区域的举报信息、异议信息和信用修复。

（五）具体实施在日常管理、年度核查和双随机检查中，加强对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

（六）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第五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六条** 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及其注册信息；

（三）从业经历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在水路运输经营过程中获得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在水路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和附件3。

**第九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相应种类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在参加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刑事犯罪行为的；

（六）国务院、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是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的统一平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使用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进行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评价、共享、应用等工作。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基本信息由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也可由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规定登录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填报。

（二）良好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相关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登录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填报。

（三）失信行为信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登录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填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尽快推进行政处罚、安全检查等系统与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失信行为信息的自动采集。

（四）信用评价信息由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五）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采集部门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信用评价信息根据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变动实时动态更新。

（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二条**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的提供、认定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永久公开，公众可通过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和“信用交通”网站查询查询；

（二）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四）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五）行政处罚未满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

#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制度

**第十五条** 结合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的特点，以水路运输从业单位为试点开展信用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水路运输信用评价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注册的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指标根据失信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确定。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实行日常与年度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的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结果于次年1月15日前通过“信用交通”网站公示，公示期15天，公示无异议的信息于2月1日统一对外公布。动态评价是在本年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直接将其信用等级定为最纸级。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信用计分制。原始基准分为 100 分，信用信息内容对应加分标准（附件1）和扣分标准（附件2、附件3），在基础总分上进行减分，得出最终评分。

每个评分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重复积分。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发生的同一良好或失信行为信息，不得重复积分。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别用AA、A、B、C、D表示。

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一）AA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90分，且上一评价周期及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的；

（二）A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80分，且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

（三）B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70分，且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

（四）C级：信用评价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

（五）D级：信用评价得分不足60分。

存在严重失信行业的从业单位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九条**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转入本辖区的国际、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可按规定进行积分，但不参加当年的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同时参与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积分，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信息的应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AA级从业单位，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列为四川省水路运输诚信企业，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二）同等条件下，在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类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日常监管中减少现场检查及抽查的频次；

（四）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开辟“绿色通道”，享受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

（五）在社会推介、表彰奖励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业务办理及经营活动积极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评价A级从业单位，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日常监管中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

（二）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审批事项中享受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B级从业单位，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按规章制度进行监管，不做任何信用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C级从业单位，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半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限制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D级从业企业，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实施企业诚信重点监管，禁止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等需要行政许可的业务；

（四）不得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 第四章 红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名单制（“红黑名单”）管理，包括“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AA类的从业单位认定为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红名单”企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黑名单”企业。

**第二十九条** “红黑名单”认定程序规定如下：

（一）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本制度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作出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

（二）认定部门应书面告知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的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有关违法违规事实，水路运输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对被列入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认定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移除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

（三）严重失信行为经核定无异议后，认定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严重失信者拟定名单转为严重失信者名单，并将严重失信行为等相关资料在“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报。

（四）“红名单”根据年度信用评价产生，信用等级为AA类的从业单位自动认定为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红名单”企业。

**第三十条** “红黑名单”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同步推送部级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信用交通”网站公开。

**第三十一条** 对“红名单”企业，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可对其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列为四川省水路运输诚信企业，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二）同等条件下，在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类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日常监管中减少现场检查及抽查的频次；

（四）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开辟“绿色通道”，享受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

（五）在社会推介、表彰奖励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业务办理及经营活动积极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对“黑名单”企业，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对其实施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二）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交通运输部门各类优惠政策；

（三）实施企业诚信重点监管，禁止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等需要行政许可的业务；

（四）不得参评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五）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船闸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三十三条** 鼓励“黑名单”企业通过主动纠正严重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黑名单”企业已纠正严重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可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4）和《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5）。

（二）受理申请。根据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审查情况，由原认定部门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核实申请。原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调查核实。

（四）修复认定。原认定部门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书，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五）修复处理。“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应及时更新信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在“信用四川”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年。同时将相关修复信息推送至“信用交通”和“信用四川”，删除严重失信行为公示信息，并将修复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二）有过 2 次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

（三）未纠正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五条** “红名单”随年度信用评价产生，有效期届满自动更新。“黑名单”实行动态更新，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黑名单”；行政处罚期未满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者名单后重新开始参与信用信用评价。

# 第五章 权益保护制度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可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异议：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及时予以更正；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需更正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仍持有异议的，可对异议信息不作更改，但应当标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异议和相应理由；

（三）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各级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附件1**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良好行为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良好行为** | **加分标准（分/次）** | **备注** |
|  | 受到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 | 10 |  |
|  | 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 10 |  |
|  | 受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 | 6 |  |
|  | 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县级以上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 6 |  |
|  |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 6 |  |
|  | 获得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正面报道 | 3 |  |
|  | 在行业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3-6 | 根据贡献情况裁量加分情况 |
|  | 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 | 3 |  |
|  | 积极参加救灾抢险的 | 3 |  |
|  | 有社会捐赠（价值5万元以上）的 | 3 | 仅针对从业单位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 3 |  |
|  | 连续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 | 3 | 仅针对从业单位 |
|  | 连续3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 | 2 | 仅针对从业单位 |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认可的其他加分行为 | 2 |  |

**附件2**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 **水运市场领域** | **细分领域** |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 | **法律法规依据** | **扣分标准（分/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 | 无船承运 |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 | 《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 | 《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 10 |  |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 | | 《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 | 3 |  |
|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 国内水路运输 | \*未经批准，外国籍船舶擅自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 | 《海商法》第四条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6 |  |
|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具有同等效力可查验信息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3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10 |  |
|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6 |  |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6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人员数量不足 |  | 3 |  |
| 从业资历不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2 |  |
|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6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法人或股东变化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2 |  |
| 固定的办公场所变化 | 1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变化 | 1 |  |
| 高级船员比例变化 | 1 |  |
| 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2 |  |
| 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变化 | 1 |  |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6 |  |
|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6 |  |
| 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6 |  |
| 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10 |  |
| 船舶报废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的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2 |  |
|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6 |  |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2 |  |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2 |  |
| 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6 |  |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6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6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不符合船型技术标准和节能减排要求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 6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2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3 | 规定时限内不整改10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2 |  |
|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6 |  |
|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条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3 |  |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2 |  |
| 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财政补贴（助）资金时，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未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2 |  |
|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2 |  |
| 水路旅客运输业经营者未向旅客提供符合要求的客票。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2 |  |
|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 10 |  |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 20 |  |
|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安全生产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 《安全生产法》第80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不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5条 | 3 |  |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 | 《环境保护法》第25条 | 5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或故意事关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任务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4条 | 10 |  |
| 国内船舶管理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人员数量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3 |  |
| 从业资历 | 2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10 |  |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变化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2 |  |
| 固定的办公场所变化 | 1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变化 | 1 |  |
| 管理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2 |  |
| 接受管理的船舶或委托管理协议变化 | 1 |  |
|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6 |  |
| 《船舶营业运输证》 | 3 |  |
|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3 |  |
| 船舶管理业务终止经营，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2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6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10 |  |
|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6 |  |
| 国内水路运输代理 |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6 |  |
|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2 |  |
|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2 |  |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6 |  |
| 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10 |  |
| 港口经营 | 港口经营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 | 《港口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20 |  |
|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 | 《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0 |  |
|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 | 《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20 |  |
|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资质条件的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20 |  |
| 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7条、第8条；《港口法》第23条 | 5 |  |
|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或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5 |  |
| 为无经营资格的船舶、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0条 | 5 |  |
| 遇有旅客滞留或者货物积压而阻塞港口的情况，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6条 | 5 |  |
| 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36条 | 5 |  |
|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36条 | 5 |  |
| 未经批准擅自在港口规划区外设立港口设施的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36条 | 5 |  |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 《港口法》第46条 | 20 |  |
|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港口法》第46条 | 20 |  |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港口法》第48条 | 20 |  |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 | 《港口法》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30 |  |
|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 | 《港口法》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10 |  |
| 港口经营人未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 《港口法》第二十八条 | 10 |  |
| 港口经营性收费中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部分，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执行 | | 《港口法》第二十八条 | 10 |  |
|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3 |  |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和有关信息 | | 《港口法》第三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5 |  |
| 港口经营人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3 |  |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5 |  |
| 未按规定对港口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1条 | 3 |  |
| 未按规定清除港口水域内沉船、沉物和漂浮物，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9条 | 3 |  |
|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进行港口作业 | | 《港口法》第32条 | 10 |  |
| 在港区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违规开展采掘、爆破活动，倾倒泥土、砂石、有毒有害物质等，非港口作业活动 | | 《港口法》第37条；《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7条 | 10 |  |
| 港口经营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 | 《港口法》第26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13条、第14条；《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31条 | 20 |  |
|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 10 |  |
|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 20 |  |
|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 | 30 |  |
| 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 《安全生产法》第80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79条 | 40 | 严重失信行为 |
| 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的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 | |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80条 | 3 |  |
| 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 | | 《港口法》第26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25条 | 5 |  |
| 存在客户投诉情况，经受理属实 | |  | 3 |  |
| 因服务质量差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查属实 | |  | 5 |  |
| 因服务质量受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5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30 |  |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的 | | 《港口法》第35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1条 | 30 |  |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1条 | 20 |  |
|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未按规定将危险货物名称、特性、包装盒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 《港口法》第35条；《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45条 | 20 |  |
| 未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 | | 《港口法》第32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24条；《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57条；《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5条 | 10 |  |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 《港口法》第47条 | 20 |  |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未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24条、《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1条 | 5 |  |
| 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2条 | 5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3条 | 5 |  |
|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3条 | 5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3条 | 5 |  |
|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3条 | 5 |  |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4条 | 5 |  |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4条 | 5 |  |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4条 | 10 |  |
|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5条 | 5 |  |
|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5条 | 5 |  |
|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6条 | 5 |  |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6条 | 5 |  |
|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6条 | 5 |  |
|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6条 | 5 |  |
|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6条 | 5 |  |
|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7条 | 5 |  |
|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7条 | 5 |  |
|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7条 | 10 |  |
|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7条 | 5 |  |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7条 | 10 |  |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8条 | 5 |  |
|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8条 | 10 |  |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9条 | 5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0条 | 10 |  |
|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2条 | 5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84条 | 10 |  |

注：★项不参与信用评价

**附表3**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 **序号** | **从业人员** | **失信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扣分标准（分/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经营人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6 |  |
| 2 | 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 |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 |  |
| 3 | 装卸管理人员将本人的《危险化学品水路从业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6 |  |
| 4 | 装卸管理人员涂改《危险化学品水路从业资格证书》的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6 |  |
| 5 | 国内水路运输(含辅助业) 业务经营者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不相适应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 10 |  |
| 6 | 国际水路运输(含辅助业) 业务经营者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无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 《国际海运条例》第五、九、十一条 | 10 |  |

**附件4**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认定部门** |  | | |
| **违法失信情况** |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 | |
| **整改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补充材料目录** |  | |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 | |
| **备注** |  |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二、整改情况

1.被纳入黑名单的失信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3.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三、需提供的材料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5**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 月 日，我单位（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和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 月 日，本人 （身份证号： ）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 | |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盖章)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认定部门（单位）修复决定** | | | |
| **修复认定情况** | 填写说明（供参考）：  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  修复情况：经核查， (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  1.  2.  3. | | |
| **修复决定** | □同意信用修复， 。（认定部门（单位）依据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填写决定。）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 单位盖章: | | |
| **备注** |  |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